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818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理人 徐真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送達代收人 徐真琴

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雅琪、許木火即許李美琴之繼承人（死亡）、許雅芬即許李美琴之繼承人、許雅真即李美琴之繼承人、許雅萍即許李美琴之繼承人、許李美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許木火即許李美琴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許木火即許李美琴之繼承人已於108年11月1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